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客家戲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

97年1月17日本系9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97年7月31日本系97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6月24日本系107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8月30日本系11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七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：負責本系專業學術科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本系學院部所有專任教師、高職部以下教師代表1人、學生代表1人，及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代表及畢業校友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經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